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是有效的。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工作，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年 月 日